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2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雅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8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77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雅妮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雅妮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⑴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⑵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恐嚇危害安全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毀損他人物品、傷害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傷害罪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，以傷害罪處斷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不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陳薇安之糾紛，竟訴諸毀損、傷害之暴力手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之內衣不堪使用，又導致告訴

人受有左手第四指、右下肢、左下肢二度燒燙傷（體表面積小於1%）之傷害，犯罪所生之損害（財損、人傷）非輕；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損失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未爭辯；又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3—16頁），被告尚無遭宣告有期徒刑以上確定之前案紀錄，素行尚可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）、告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檢察官、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得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本案經檢察官鐘曼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884號

被　　告　張雅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雅妮為陳薇安男友林承宥之前女友。張雅妮竟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3日6時許，在林承宥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住處，將陳薇安之內衣點燃後靠近陳薇安，要求陳薇安離開，致令陳薇安所有之上開衣物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薇安，且使陳薇安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張雅妮見陳薇安未離開，遂再將點燃之衣物靠近陳薇安，致陳薇安受有左手第四指、右下肢、左下肢二度燒燙傷（體表面積小於1%）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薇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雅妮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於上開時間，至證人林承宥前揭住處之事實；惟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薇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張雅妮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陳薇安及證人林承宥發生衝突，並將告訴人之衣物點燃後，靠近

		告訴人，要求告訴人離開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林承宥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及證人林承宥發生衝突，並將告訴人之衣物點燃後，靠近告訴人，要求告訴人離開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4	證人林孟君（即證人林承宥胞姊）於偵查中之結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及證人林承宥發生衝突，且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傷勢照片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9月13日、9月16日之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雅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基於單一犯罪目的，同時實施前揭傷害、毀損與恐嚇行為，即其所為之恐嚇犯行，固令人心生畏懼，惟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併隨實行傷害、毀損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先後傷害及毀損等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應視為接續之一行為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傷害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察官　鐘曼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珊慧